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20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为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吉伦、马伟晋等关联方因并购标的以前年度业绩未达标所形成的相关业绩补偿款。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系为公司或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往来款，且金额较小，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夏明会、刘茂林

2020年8月27日